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589號

原告 涂瀚中

被告 吳旻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原附民字第35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肆拾參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肆拾參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第1項為請求被告與韓睿志、陳仲祥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1,860,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附民字第354號卷第7頁），嗣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原告當庭減縮聲明為被告應賠償原告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43

01 頁)，原告上開聲明之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2 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
04 目前在監執行，經本院詢問其是否欲出庭，其表明不願出庭
05 辯論，本院卷第31頁），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
06 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之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07 一造辯論判決。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主張：

10 (一)被告與韓睿志、陳仲祥、陳瑋霖、陳品安於112年3月起，陸
11 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龍」、「野源新之助」
12 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達3人以上所組成，以實
13 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
14 組織（下稱系爭詐欺組織）。該詐欺組織由被告及韓睿志、
15 陳品安、陳仲祥、陳瑋霖相互串連、向他人收購金融帳戶，
16 以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並搭載、看管金融帳戶提供者，甚
17 要求帳戶提供者辦理金融帳戶約定轉帳等方式，確保該等金
18 融帳戶之持續正常使用及提升帳戶內款項轉帳之效率。

19 (二)於112年3月間某日，由被告指示陳瑋霖收購人頭帳戶，陳瑋
20 霖遂於112年4月間某日，透過訴外人許溪源向訴外人趙金榮
21 收購其名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2 (下稱系爭元大商業銀行帳戶)，趙金榮承諾將聽從陳瑋霖及
23 系爭詐欺組織成員之指示行動，並提供系爭元大商業銀行帳
24 戶予上開詐欺組織成員使用；被告於112年4月間某日，駕駛
25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韓睿志、陳品安，陳
26 仲祥則駕駛不詳車輛，其等共同至花蓮布洛灣大飯店，由被
27 告、陳仲祥與陳瑋霖商討趙金榮提供系爭元大商業銀行帳戶
28 乙事，翌日，韓睿志駕車搭載被告、陳品安，返回桃園市大
29 溪區南海休息站等候，待陳仲祥駕車搭載陳瑋霖、趙金榮抵
30 達後，由陳品安向趙金榮收取系爭元大商業銀行帳戶。被
31 告、韓睿志復駕車搭載陳瑋霖、趙金榮至桃園市大溪區某旅

01 館，自斯時起至112年4月30日間，由被告、韓睿志、陳品
02 安、陳瑋霖輪流在桃園市各旅館看管趙金榮。被告、陳品安
03 復於112年4月間某日，陪同趙金榮至元大商業銀行中壢分
04 行，綁定系爭元大商業銀行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供詐欺集
05 團成員匯入詐欺款項使用。

06 (三)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趙金榮所提供之系爭元大商業銀行帳
07 戶後，即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原告，致使原告陷於錯
08 誤，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
09 所示之金額，至系爭元大商業銀行帳戶，再由其餘詐欺集團
10 成員將款項轉匯一空，致生損害於原告。為此，爰依民法第
11 184條、第185條之規定提起訴訟，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
13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
14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20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21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
22 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
23 同，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共
24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
25 連帶賠償責任，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
26 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最高
27 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3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8 1.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
29 年度偵字第30566號、第32793號、第32794號、第32795號偵
30 查後提起公訴，經本院以112年度原金訴字第95號判決判處
31 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佐

01 (本院卷第7-26頁)，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並
02 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匯款回條聯、通訊
03 軟體對話截圖在卷可佐(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2795號卷
04 一第277頁、第283頁-第289頁反面)，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05 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07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
08 實，堪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實可採。

09 2.被告與上開韓睿志、陳仲祥、陳瑋霖、陳品安等詐欺集團成
10 員，共同詐欺原告之財物，其中被告負責看管趙金榮所提供
11 之系爭元大商業銀行帳戶，並與上開集團成員，輪流看管趙
12 金榮，避免趙金榮報警或掛失帳戶，而原告因上開詐欺集團
13 之詐欺行為，致受有共計500,000元之損害，此二者間具有
14 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
15 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6 (二)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17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債權人向連帶債務
18 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
19 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
20 273條、第276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和解如包含債務之免除
21 時，自有上開規定之適用。又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
22 成立和解，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而其
23 同意債權人賠償金額如超過依法應分擔額者，因債權人就該
24 連帶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並無作何免除，對他債務人而
25 言，固僅生相對之效力而無前開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之適
26 用，但其同意賠償金額如低於依法應分擔額時，該差額部
27 分，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有前開條項規定
28 之適用，並對他債務人發生絕對之效力(最高法院94年度
29 台上字第614號、98年度台抗字第200號裁判意旨參照)。另
30 按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31 外，應平均分擔義務。民法第280條前段定有明文。而關於

01 共同侵權行為連帶債務人間之分擔義務，民法雖未設規定，
02 然基於公平原則，及任何人均不得將基於自己過失所生之損
03 害轉嫁他人承擔之基本法理，自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17條關
04 於與有過失之規定，依各加害行為對損害之原因力及與有過
05 失之輕重程度，以定各連帶債務人應分擔之義務，始屬公允
06 合理。經查：

07 1.被告與韓睿志、陳仲祥、陳瑋霖、陳品安共同詐欺原告共計
08 500,000元，其等皆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依民法第185條第1
09 項之規定，應就原告所受500,000元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
10 任，而其等參與詐欺集團，分別負責拿取趙金榮之系爭元大
11 商業銀行帳戶，並看管趙金榮，防止趙金榮事後報警或掛失
12 帳戶，另要求趙金榮辦理系爭元大商業銀行帳戶之約定轉帳
13 等舉，彼此分工並有犯意之聯絡，雖因負責實施之分擔行為
14 不同而異其參與之行為階段，惟原告亦未提出事證可供判斷
15 其等中之何人是該詐欺集團首腦而居於擘劃、主導犯罪之地
16 位，應認其等在詐欺集團中參與實施犯罪之地位，無分軒
17 輕，均為造成原告財產受損害之共同原因，又查無法律或契
18 約另訂之內部分擔比例，依前開說明，應認其等依民法第28
19 0條規定平均分擔義務而定其等內部分擔比例，尚屬公平適
20 當。準此，被告、韓睿志、陳仲祥、陳瑋霖、陳品安之內部
21 分擔額各為100,000元（計算式：500,000元 ÷ 5 = 100,000
22 元）。

23 2.又原告於112年11月14日與韓睿志達成調解，調解之金額為7
24 5,000元，有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佐（原附民字第354號卷第4
25 1頁），該調解金額低於韓睿志之應分擔額（即100,000
26 元），且依上開調解筆錄之內容，原告對於韓睿志之其餘請
27 求亦已拋棄，可認原告就韓睿志應負擔之部分免除25,000元
28 之差額（計算式：100,000元 - 75,000元 = 25,000元），依
29 民法第276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亦生免除之絕對效力。
30 又原告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業已受償韓睿志賠償總計
31 40,000元之款項（本院卷第45頁），此部分依民法第274條

01 之規定，其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從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
02 給付之款項應為435,000元（計算式：500,000元－25,000元
03 －40,000元＝435,00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04 並無理由。

05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12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間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13 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故原告請
14 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0日（起訴狀
15 繕本於113年8月19日因未獲會晤被告，已將文書交予被告住
16 處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原附民
17 字第354號卷第3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8 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
20 給付435,000元，及自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1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2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
24 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5 六、本件判命被告給付原告部分，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
26 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
27 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惟僅係促請本院為上
28 開宣告假執行職權之發動，毋庸另為准駁之諭知。另依同法
29 第392條第2項規定，准被告聲請預供相當擔保後，得免為假
30 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聲請亦失所依據，併予駁
31 回。

01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02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
03 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
04 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訴訟
05 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
06 額，併予敘明。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陳佩伶

14 附表

1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涂瀚中	於112年2月28日，詐欺集團成員透過交友軟體與涂瀚中聯繫，嗣於112年3月8日，詐欺集團成員傳送投資網站網址予涂瀚中，致涂瀚中陷於錯誤，依照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購買投資標的云云，並將款項匯入指定之帳戶。	112年4月21日 中午12時34分許	500,000元	趙金榮之元大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